**华泰财险附加指定损失理算人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822024030441461）**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有义务应被保险人或经纪公司的要求共同指定公估公司进行理算，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负担。

本保单指定的公估公司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